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小調字第1611號

聲請人 俾亭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即原告

法定代理人 陳文俊

送達處所：嘉義市○○路000號地下停車場
(嘉義中央廣場地下停車場)

上列原告與不詳被告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以訴狀補正被告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六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記載之被告「黃小姐」個人資料不明，又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第1項記載「被告應造價賠償設備費用」，起訴不合程式。依本院調取之車牌號碼MHZ-1276號機車車籍資料，車主為黃美玲，原告得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上開資料，而知悉其內容。原告如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（下同）8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則應以訴狀表明「被告應

01 給付原告8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02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；如非上開請求，則應自行斟酌相關
03 法律規定後，為正當之聲明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
04 6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7 法 官 廖政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吳宣臻